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9726號

債 權 人 台灣澧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和隆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Delta Electronics Int' l(Singapore)Pte. LTD. 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Delta Electronics Int' l(Singapore)Pte. LTD.（下稱台達電新加坡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本院依職權於具有公信力之Google網站搜尋該公司基本介紹資料所示，債務人係註冊登記於香港油尖旺之公司，且並未向我國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登記，惟公司法第371條「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」。是債權人主張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係債務人之員工於兩造協議過程中要求債權人寄回之地址，可證明系爭地址係台達電新加坡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址云云，惟參酌上揭公司法第37條法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此文件至多僅能證明系爭地址係台達電新加坡於台灣之辦事處，是其此部分主張，殊無可採。準此，本件支付命令關於債務人Delta Electronics Int' l(Singapore)Pte. LTD.，須向境外為送達，依支付命令制度立法之本旨觀之，解釋上亦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若須行國外送

01 達，不得核發支付命令之規定範圍，準此規定，本件聲請於
02 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謝明松